就學貸款「償還期起算日」異動通知書暨切結書

一、借款人_____前向　貴行申貸就學貸款在案，惟現因（請於申請之事項前打勾）：

申請事項	※寄出前請檢查 ☐必要檢附文件是否已檢附?	☐申請事項是否已填寫？ ☐親自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是否已填寫？
1.☐**繼續於國內升學(含復學)** (預定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畢業)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繼續升學之註冊章戳)或在學證明	
2.☐**延畢**（延畢者應每學期申請延期一次）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申請延畢學期之學校註冊章戳或在學證明	
3.☐**提早畢業**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早畢業)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4.☐**服義務兵役** (預定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役畢)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或入營徵集令影本	
5.☐**參加教育實習** (預定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實習期滿)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教育實習證影本	
6.☐**符合教育主管機關所訂之繼續於國外升學** (預定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畢業)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7.☐**「休學/退學」申請**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休學/退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相關休學、退學證明文件	

爰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主管機關規定向　貴行提出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之異動通知，借款人於　貴行之全部就學貸款變更償還期起算日至借款人畢業或學業停止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二年之次日**（就讀在職專班之借款人應自學業完成之次日）**起開始依原訂借據約定方式償還。

二、前條申請如經　貴行核准，借款人同意自前條預定之學業完成日（或休退學、役畢、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就讀在職專班之借款人應自學業完成之次日起）**，依原訂借據約定方式償還；**如有提前畢業、學業停止、提前退伍等情事，除應主動檢附資料通知　貴行外，並應自提前畢業、學業停止、提前退伍日滿二年之次日起，依原訂借據約定方式償還。**

三、第一條各項填寫內容如與借款人所提供之資料或意願不符時，借款人同意　貴行得以電話方式洽借款人確認後逕行以加註方式修正。

四、借款人願遵守原訂借據及本通知書暨切結書之條款。本通知書暨切結書之約定如與原訂借據之約定相牴觸者，應依本通知書暨切結書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原訂借據之約定。

五、借款人切結本通知書暨切結書皆係本人親自簽章，且切結上開情事如有不實陳述，願自負法律責任。倘造成貴行損失，並願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說明

一、如欲申請緩繳就學貸款本金或申請就學貸款還款期間延長者，請至本行網站(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下載「就學貸款緩繳本金/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書暨切結書」辦理。
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如有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至本行更新相關資料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
三、本異動通知書暨切結書如有塗改，請借款人於塗改處簽名蓋章。
四、本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本通知書暨切結書及各項所附文件，恕不退還。
五、本項通知可至本行全省分行或以掛號郵寄辦理(郵寄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 樓「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組」收)。
六、本行審核後，將以簡訊通知借款人審核結果，亦可申請本行網路銀行查詢功能後自行查詢。
七、若有就學貸款業務任何問題，歡迎至本行網站（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就學貸款專區查詢或電洽本行客服專線(02)8751-6665，由專人服務。

主管		經辦		核對人		核對方式	☐電話照會(電話:_____) 照會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名與貸款契約相符 ☐簽名與信用卡申請書簽樣相符 ☐當面核對本人親簽無誤 ☐簽名與存款帳戶相符 (帳號:　　)